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后,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开设了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账户,召开内部沟通会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票尚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其实施工作。经与公司员工多次沟通,员工充分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但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且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及风险承担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别,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综合考虑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丁建英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203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9:00-11:30、13:00-15: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 编:31203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4",投票简称为"三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有效期 1 年、信用担保方式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建设广电计量西南(成都)检测基地(以下简称"西南检测基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股东及出资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5、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

6、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船舶检验服务;分析用试剂的生产、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认证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生态资源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分析用试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现有经营场地为租赁场地,目前计量实验室、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实验室、电磁兼容检测实验室等多个专业实验室均受限于场地、电力等问题无法扩充产能,影响其长期经营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建设西南检测基地。

公司西南检测基地计划选址成都市双流区,根据相关要求和综合评估,公司拟于成都市双流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四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落地。

西南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切合公司实际,符合国家及区域发展规划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区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西南检测基地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区域内已有众多同行企业布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西南检测基地的技术能力建设需要时间,建设时期内的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抓紧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二是坚持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巩固现有市场,开发潜在市场,抢占新兴市场;三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在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二)管理风险

西南检测基地建成后,生产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水平等挑战,可能存在管理能力建设滞后于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范;二是积极吸引各类人才,注重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人力资源实力,降低管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社会、民众对环保、安全、健康的日益重视,检测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发展,政策风险较小。但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可能出现局部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注意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调整,增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判断和应变能力,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二是不断规范内部管理,研习行业法规政策,积极参与行业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三是西南检测基地积极与监管部门保持良性沟通,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产品与服务内容。

(四)财务风险

公司部分检测项目存在周期较长的情况,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将相应增加,带来一定的资金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管理,建立客户管理数据库,分析客户资信状况,分类管理服务对象;二是制定详细的合同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客户的沟通,加快回款速度,严格控制坏账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6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为线上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8,073,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5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隋晓峰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晓辉、张晓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刚、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心福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视频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8,050,695	99.9995	22,7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5,278,050,695	99.9995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5,278,050,695	99.9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22,700	0.006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2.02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袁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1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需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 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 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6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46,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2,23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44	0.23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有 9,160,000 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4,050,000	46,280,000	9.18	4.73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2.8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1.99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57.68	44,050,000	46,280,000	8.20	4.73	0	0	0	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共有 9,160,000 股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权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其他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持有公司 1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广东出版一致行动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持有公司 1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广东出版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两种方式合计减持 1333.3333 万股。南方传媒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1%,即 444.44 万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出版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 前取得:17,640,000 股
南方传媒	5%以下股东	17,640,000	3.97%	IPO 前取得:17,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出版	17,640,000	3.97%	广东出版为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视为一致行动股东的情况
	南方传媒	17,640,000	3.97%	同上
	合计	35,280,000	7.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东出版	1,857,855	0.42%	2022/9/23 ~ 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9.11 - 11.87	18,560,135	15,782,145	3.55%
南方传媒	2,020,700	0.45%	2022/9/23 ~ 202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9 -11.89	20,226,373.12	15,619,300	3.5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8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67,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期限已届满,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9%,仍持有公司股份 1,247,52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67,523	1.238%	IPO 前取得:1,051,94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5,582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0.109%	2022/6/20 ~ 2022/12/20	集中竞价交易	107.07 - 108.01	12,899,180.15	未完成:280,000 股	1,247,523	1.12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6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保障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的办公(生活)场所、木材堆放等使用需求,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公开竞标购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金森集团)公开挂牌竞价的产权转让的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 1 号-17 号仓储、高唐村桥北仓储用地、楼杉村仓储用地,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标的物)。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2-050)。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以 1480 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标的物,现已取得相关标的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鉴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应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蔡清楼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庄子敏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参与标的物竞拍并成功竞拍,成交价 148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竞拍款及相关税费全额付清。

2.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产权证书办理工作,并取得了将乐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闽(2022)将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4-0004297 号
权利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桥北/将乐县高唐镇楼杉村 1-2 层及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 1 号-7 号、9 号、12 号、13 号、15 号、17 号楼层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仓储用地;仓储用地/开闭所、变配电;仓储用地/办公;仓储用地/集体宿舍;仓储用地/厨房;仓储用地/储物间
面积:宗地面积合计 31015㎡/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772.5㎡
使用期限:2022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72 年 09 月 07 日止

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确认公司拥有上述房地产的产权。本次交易达到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保障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的办公(生活)场所、木材堆放等使用需求的目的。本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2-06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使用 1.0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泰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 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个交易对方购买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TERNITY)、万领轮(VAN GENERAL)、万洲轮(VAN CONTINENT)六艘散货运输船舶,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完成万嘉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 VAN BONITA(万嘉轮)变更为 AE URANUS(亚鹰天王星轮)。

此前,公司已完成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丰收轮(BULK HARVEST)和喜悦轮(BULK JOYANCE),四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亚鹰金星轮(AE VENUS)、亚鹰土星轮(AE SATURN)、亚鹰火星轮(AE MARS)、亚鹰海王星轮(AE NEPTUNE),一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亚鹰木星轮(AE JUPITER)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鹰天王星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获得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作为偿债股份。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 26,630,48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将对上述 26,630,481 股偿债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69,178,220 元减少至 5,042,547,73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注销偿债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偿债股份的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以上偿债股份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破产基本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30,709,5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41%。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裁定终止铁牛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铁牛集团破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本次股东破产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12 月 16 日,铁牛集团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铁牛集团破产程序。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与铁牛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铁牛集团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2/12/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股东大会延期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充分论证,公司延期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113、116)。因此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提案,取消原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完善后的《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合计持有 24.06%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对收购亚特新材股权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计持有 24.06%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编号:2022-119)。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